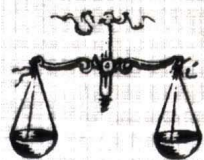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劳动法案例分析

主 编 黎建飞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劳动法案例分析

主 编 黎建飞

撰稿人 黎建飞 吴文芳 杨 飞 李坤刚

杨德敏 周长征 林海权 谢德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法案例分析/黎建飞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曾宪义总主编)

ISBN 978-7-300-07850-2

I. 劳…

II. 黎…

III. 劳动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2420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劳动法案例分析

主编 黎建飞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刷厂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20.25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66 000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 20 世纪即将落幕，21 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

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本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本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

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灭顶之灾。直至70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20世纪的最后20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20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330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6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20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21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

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 20 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 30 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在内，共 50 本。我们设想，

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 50 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50 周年的一份贺礼。

1999 年 9 月



编写说明

劳动法是一部与日常生活密切联系的法律，决定了劳动法学是一门置身于现实生活的学问，也由此决定了在案例中学习劳动法学的必然性和便宜性，决定了对于劳动法律规范的理解以及对于劳动法学理论的学习和研究都可以遵循从案例中来、再回到案例中去的路子。

能够正确地理解劳动法条文字面的含义和蕴藏其后的精神，是一个法律专业人员正确地处理纷至沓来且纷繁复杂的劳动纠纷、有效地保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前提条件。由于历史的渊藪和现实的缘由，我国的劳动立法数量庞杂、形式多样，法律、法规远不如部门规章来得具体详尽，但规章在学理上的法律性质并不完全等同于司法中的法律效力。为此，在以《劳动法》和少有的一些劳动法规为基本规矩的同时，关注众多且分散的劳动法律规章和规范就成了本书作者着力之处。再者，黑格尔的确说了“凡是存在的都是合理的”，但黑格尔的“存在”有别于“现存”；“合理”也是皈依于其法哲学体系中的“现实性”的。由此，凡存在并不都是现实性的存在，从而也并不都是当然的具有合理性。于是，本书作者引用法律分析案例、运用案例解读法律，并不停留于简单的“注释”，而是进一步说明其所以然；既评估劳动法律规范的优势，又思考完善法律规范的对策。尽管多属一管之见或者说一家之言，但能够引发读者的思考、兴趣也便不是无功而返了。

在结构和体例安排上，本书作者以《劳动法》的篇章结构为基础，与 21 世

纪法学系列教材的体系和内容相配套,将遴选的案例分门别类,放在相应的章节中,以便于学生在专业学习中选用及专业任课教师作为教辅书使用。有鉴于学以致用,帮助学生掌握知识点,为参加司法考试和从事法律实务打下基础,在“本章知识点概要”中提纲挈领地提出了该章的知识要点,也提示了将这些知识点运用到相应案例中的基本原理。本书中的具体案例以近年来劳动仲裁和人民法院审理的真实案例为原型,按照教学需要进行加工编写。每一个案例又包括了“案情介绍”、“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学理分析及参考结论”。力图以案说法,以法析案,案情法理,相得益彰。在内容上涵盖了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范围和程序、案件的管辖、诉讼主体、劳动合同无效或者解除的处理、劳动仲裁裁决的效力、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明确了困扰专业学生和广大劳动者的常见问题,诸如对“劳动争议发生之日”的理解、农民工与实习生的身份之争、欠薪保护与工资欠条纠纷、社会保险费纠纷案件的处理、方便劳动者维权的具体措施、集体合同和劳动争议调解协议效力、工伤赔偿的途径与方式等,针对个案进行了深入浅出的法律和学理分析,使读者对每一个个案都有一个清晰完整的印象和全面透彻的法律理解。这样的安排不仅便于学生简明扼要地掌握案例,进而练习案情审理中的实际操作,也适合于在劳动法事务中遇到困难的其他读者,为劳动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司法、立法实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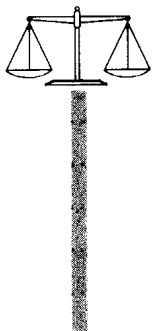
本书作者来自于我国高等院校的劳动法专业的教师和劳动法专业的博士,他们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专业素养有助于既定目标的实现。作者的具体分工为:黎建飞:第一章至第六章;杨飞:第七章、第十四章;李坤刚:第八章、第九章;杨德敏:第十章、第十三章、第十六章;周长征:第十一章、第十二章;林海权:第十五章;吴文芳:第十七章;谢德成:第十八章、第十九章。吴文芳、许超然协助主编完成了本书的统筹工作。主编对作者的辛勤劳动和协助者的额外付出深表感佩,并期待读者对书中的不足与瑕疵批评指正。

黎建飞

2006年12月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法概述	1
本章知识点概要.....	1
本章重点法条.....	4
案例一 档案关系与劳动关系.....	5
案例二 雇佣关系是否属于劳动法调整	11
第二章 劳动法简史	15
本章知识点概要	15
第三章 我国劳动法的产生与发展	18
本章知识点概要	18
第四章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1
本章知识点概要	21
本章重点法条	23
案例一 工作日的计算方式	23
案例二 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的权利	25
第五章 劳动法律关系	30
本章知识点概要	30
本章重点法条	32
案例一 事实劳动关系	32

第六章 工会法与工会在调整劳动关系中的地位与职权	39
本章知识点概要	39
本章重点法条	41
第七章 劳动就业	43
本章知识点概要	43
本章重点法条	46
第一节 劳动就业的基本原则	47
案例一 禁止就业歧视	47
案例二 禁止使用童工	53
第二节 职业介绍与就业服务	55
案例一 介绍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的法律责任	55
案例二 用人单位不得向求职者收取招聘费用和保证金	57
案例三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特殊规定	59
第八章 劳动合同	63
本章知识点概要	63
本章重点法条	70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种类与内容	71
案例一 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的区分	71
案例二 法定代表人的劳动关系	75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77
案例一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中的违约金	77
案例二 劳动合同中的竞业禁止条款	81
案例三 劳动合同履行中造成第三方损失责任承担原则问题	85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88
案例一 用人单位解除事实劳动关系	88
案例二 工会主席的劳动关系受特殊保护	90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91
案例一 劳动者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	91
案例二 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93
第九章 集体合同	95
本章知识点概要	95
本章重点法条	100
案例一 集体合同的适用范围	101

案例二 集体协商权问题及争议解决途径·····	103
案例三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关系·····	104
第十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07
本章知识点概要·····	107
本章重点法条·····	109
第一节 标准工作时间制度·····	110
案例一 周工作时间总量没有超过法定标准,不一定合法·····	110
案例二 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自愿加班不一定合法·····	111
案例三 双休日加班,有权获得加班工资·····	113
第二节 延长工作时间及其限制制度·····	114
案例一 延长工作时间应符合法律规定·····	114
案例二 不得变相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114
案例三 用人单位不得强迫工人加班加点·····	116
第三节 特殊工作时间制度·····	117
案例一 夜班工时应给予缩短·····	117
案例二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不给予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118
案例三 公用事业单位安排加班,职工不得拒绝·····	119
第四节 休息休假制度·····	120
案例一 补休不能代替加班工资·····	120
案例二 劳动者有权拒绝长期双休日加班·····	122
案例三 赵某在新组建的单位可以享受连休探亲假·····	123
第十一章 工资·····	125
本章知识点概要·····	125
本章重点法条·····	129
案例一 建筑工程总承包方应对所拖欠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责任·····	131
案例二 企业的工资自主权与劳动者的报酬权·····	133
案例三 工资欠条与工资支付形式·····	135
案例四 提成款的法律性质及法律适用·····	136
第十二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139
本章知识点概要·····	139
本章重点法条·····	142
案例一 用人单位强令冒险作业,职工有权拒绝·····	144
案例二 忽视安全生产,要受法律制裁·····	146

案例三 企业不提供安全生产条件,造成职工工伤需承担责任·····	149
第十三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154
本章知识点概要·····	154
本章重点法条·····	157
第一节 女性禁忌劳动范围·····	158
案例一 不能安排已婚待孕的女职工从事接触 有毒化学物质的工作·····	158
案例二 不能安排女工从事重体力劳动·····	159
第二节 女职工的特别期保护·····	160
案例一 企业不能安排女职工经期从事低温冷水作业·····	160
案例二 用人单位不能解除怀孕女工的劳动关系·····	161
案例三 企业不能安排女职工孕期从事有毒作业·····	162
案例四 流产的女职工享受产假待遇·····	164
第三节 未成年工的禁忌劳动·····	165
案例一 未成年工不能操作凿岩机作业·····	165
第四节 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166
案例一 未成年工上岗前须进行健康检查·····	166
案例二 使用未成年工须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167
第十四章 职业培训 ·····	169
本章知识点概要·····	169
本章重点法条·····	173
案例一 企业挪用培训经费,不履行职业培训义务应负法律责任·····	174
第十五章 社会保险法 ·····	179
本章知识点概要·····	179
本章重点法条·····	183
第一节 养老保险·····	184
案例一 企业没有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用的法律后果·····	184
案例二 职工退休后是否可以继续参加工作·····	191
第二节 疾病保险·····	195
案例一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195
第三节 工伤保险·····	199
案例一 工伤认定与工伤保险待遇的计算·····	199
案例二 获得民事赔偿后是否可以要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03

案例三 女学生实习期间汞中毒是否能够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09
第四节 失业保险·····	212
案例一 失业人员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212
第五节 生育保险·····	215
案例一 女职工生育期间享有哪些生育保险待遇·····	215
第十六章 劳动纪律·····	219
本章知识点概要·····	219
本章重点法条·····	220
第一节 内部规章的制定和适用·····	221
案例一 内部规章的制定要合法·····	221
案例二 适用劳动纪律要符合法定程序·····	222
第二节 劳动者应当遵守劳动纪律·····	223
案例一 擅自旷工,用人单位有除名权·····	223
案例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225
案例三 职工有义务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226
第十七章 劳动争议处理·····	229
本章知识点概要·····	229
本章重点法条·····	233
案例一 劳动争议案件的正当当事人·····	236
案例二 劳动争议中的权利争议与利益争议·····	238
案例三 劳动争议的受案范围与处理程序·····	239
案例四 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期间·····	241
案例五 劳动仲裁期间能否中断·····	242
案例六 企业改制过程中与职工就买断工龄等问题发生纠纷 是否属于人民法院劳动争议案件审理范围·····	243
案例七 工资欠条是否必须经过仲裁程序·····	244
案例八 劳动者自动离职的举证责任由用人单位承担·····	246
第十八章 劳动监督检查·····	248
本章知识点概要·····	248
本章重点法条·····	251
案例一 某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撤销工伤行政案·····	253
案例二 方某某不服龙岩市劳动局劳动监督行政处理决定案·····	256
案例三 百货商厦不服劳动局未经听证、越权处罚案·····	261

案例四 矿业公司干扰工会参加事故调查案·····	265
第十九章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	269
本章知识点概要·····	269
本章重点法条·····	272
第一节 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275
案例一 华光实业有限公司诉张某除名案·····	275
案例二 章某诉厦门海燕实业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续订案·····	279
案例三 宜昌市无线电厂诉卢某等四人终止劳动合同纠纷案·····	282
案例四 上海聚和建材有限公司诉叶某持假文凭签订劳动合同案·····	287
案例五 郑某诉福建广宇股份厦门公司劳动合同解除案·····	290
第二节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基准的法律责任·····	294
案例一 某市政工程公司未能提供劳动条件致劳动合同解除案·····	294
案例二 厦门金隆经济发展公司诉李某辞退案·····	297
案例三 张某要求某信息科技公司补发加班工资案·····	299
案例四 王某诉西宁宾馆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案·····	300



第一章

劳动法概述

本章知识点概要

本章从劳动法的最基本概念开始,详细阐述了劳动法调整对象、劳动法的渊源和内容,并从宏观上介绍了劳动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劳动法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作用。重点要求掌握劳动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内容。

一、劳动法的概念

关于劳动法的概念,在世界各国的立法中存在多种不同的含义。按照我国的通说,一般认为,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相联系的某些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劳动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独立部门。制定劳动法的目的,在于通过法律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关系的关系,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确立、维护和发展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另外,德国的学者和专家认为劳动法是与劳动有关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日本劳动法是调整雇佣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种雇佣关系在日本经济学中被称为劳资关系,是指劳动者受雇主雇用,并在其指挥下从事劳动者的被动性劳动的关系。^①在我国台湾地区、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也对劳动法的概念作出了不同的解释。

^① 参见王益英主编:《外国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408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